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吳興街 220 巷及吳興街 220 巷 59 弄 2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招標公開資訊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吳興街 220 巷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8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 75 號對面。
- (二) 吳興街 220 巷 59 弄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15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機車 35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7 格），開放免費停車。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 59 弄內（415 公園斜對面）。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三、前次 3 年之經營廠商、契約期間及權利金總額：

(一) 吳興街 220 巷、(一)、(二) 及 156 巷 25 弄等 4 處平面停車場：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契約期間：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權利金總額：新臺幣（以下同）87,768,000 元。

3、前次標案以 4 處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利金如下：

(1) 吳興街 220 巷平面停車場：9,654,480 元。

(2) 吳興街 220 巷（一）平面停車場：

37,740,240 元。本場業於 108 年 2 月封場。

(3) 吳興街 220 巷（二）平面停車場：

36,862,560 元。本場業於 106 年 10 月封

場，並闢建為景勤二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於
109年1月啟用。

(4) 吳興街156巷25弄等4處平面停車場：

3,510,720元。本場業於108年2月封場。

(二) 信安街67巷及吳興街220巷59弄等2處平面停車場：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契約期間：

信安街67巷平面停車場：106年10月1日起至
109年9月30日止。

吳興街220巷59弄平面停車場：107年1月1
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

2、權利金總額：62,000,000元。

3、前次標案以2處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
利金如下：

(1) 信安街67巷平面停車場：35,007,916元。
本場業於109年4月封場。

(2) 吳興街220巷59弄平面停車場：
26,992,084元。

四、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契約第16條)：

(一) 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前述
2場臨停費率及計價方式均與前次契約規定相同)
。

(二) 小型車各場各式月票之最高售價及種類(詳契約
第16條)：

1、吳興街220巷平面停車場：小型車全日月票最
高售價為新臺幣7,200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
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840元(與前次契
約規定相同)。

2、吳興街220巷59弄平面停車場：小型車全日月
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7,200元，小型車全日里

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與前次契約規定相同）。

- 3、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 4、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
- 5、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 2 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繳費設備、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

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得標廠商須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於契約起始日起 10 日內完成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出車警示設備及無票幣（含 RFIDTag）進出之設備等相關設備（請詳契約第 15 條各款相關規定）。
- (三) 得標廠商須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設置免費直播式對講機（或直播式電話機）、監視設備系統、車位數資料上傳等相關設備（詳契約第 15 條各款相關規定）。
- (四) 得標廠商須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另吳興 220 巷 59 弄平面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小型車與機車分隔、樹穴及觀測井之路緣石（含內外側）油漆與軟質桿增設及各停車場停車格位線、格位編號與行車指示線劃設（所有標線皆需採熱處理聚酯標線）、設置 LED 照明燈具等後續維護保養及損壞修繕之相關事宜（請詳契約第 15 條各款相關規定）。
- (五) 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優惠時（如電動汽車優惠、汽車共享政策等），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得標廠商應配合共享汽車政策依本機關通知無條件提供共享汽車停放，並配合修改相關系統。（請詳契約第 15 條各款相關規定）。
- (六) 得標廠商應保留本處所指定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使用（須有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請詳契約第 15 條各款相關規定）。

- (七) 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乙方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請詳契約第 24 條各款相關規定）。
- (八) 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九) 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得收取任何押金費用。另得標廠商提供臨時停車或月租車所使用之卡片（含票幣、條碼等），所收取之遺失工本費，不得超出新臺幣 100 元。（請詳契約第 16 條各款相關規定）。
- (十) 本機關提供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不得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另未提供電力之各停車場，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年內，以本機關名義完成各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其中停車場用電申請時除外），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本機關（詳契約第 15 條及第 17 條）。
- (十一) 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布之紓困方案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紓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